福 建 省 福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闽 01 破申 101 号

申请人：张某，女，汉族，住四川。

被申请人：福建省克洛伊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 7 号福州数字内容产业园 5 号楼 2 层 202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YH8W425。

法定代表人：林明武，执行董事。

张某与福建省克洛伊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调解，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克洛伊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某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申请人张某遂以被申请人福建省克洛伊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交对福建省克洛伊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并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

经查：被申请人福建省克洛伊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登记机关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名下仅有银行存款 3120.14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受理以被申请人福建省克洛伊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8 宗，所欠债务标的额为 142383.85 元。

本院认为，福建省克洛伊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

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张某的债权经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未果，且根据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的全部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款。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张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福建省克洛伊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福州市晋安区，故本案指令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张某对福建省克洛伊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令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霞

审　判　员　陈菁菁

审　判　员　林　挺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赖秋霞

书　记　员　蔡杨洁